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
民政事務局 1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 (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梁志祥先生
湯偉掄先生
徐錦翔先生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教授
貝鈞奇先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局代表)
莫昭友醫生 (衛生署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 范錦平先生 (副主席)
陳瑞添先生
陳東先生
張小燕博士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李瑞成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勞永樂醫生
孫啓昌先生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陸仿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列席者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耀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冼柏榮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局)
羅錦發先生 (民政事務局)
葉佩君女士 (民政事務局)
葉永生先生 (律政司)
葉繼承先生 (環境保護署)
陳偉能先生 (香港拯溺總會)
陳蔚蘋小姐 (香港拯溺總會)
林俊英先生 (香港足球總會)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他說今次會議是新一屆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三次會議。會議原定於 9 月 21 日上午舉行，但因不少委員不能依期出席，故此改在今天下午舉行。

議程項目 1：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2 秘書處已於 6 月 22 日向委員發出第七次會議記錄初稿，並已按委員意見修訂會議記錄。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的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

- 3.1 主席請諮詢委員會委員周賢明先生報告進展情況。
- 3.2 周賢明先生報告諮詢委員會在 9 月 27 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會議討論了計劃的推展時間、開展儀式及宣傳計劃。有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見載於附件 A。
- 3.3 主席希望測試工作可以盡快展開，使計劃能按工作進展報告的時間完成。

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 - 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5

- 3.4 以楊開將先生及陳鉅賢先生為正、副團長的滬港交流夏令營已完結。主席請團長楊開將先生匯報文件編號 CSC 12/05。
- 3.5 主席多謝楊開將先生及陳鉅賢先生帶領是次夏令營。是次夏令營使參加的青少年獲益良多。

改善康文署健身室使用率

- 3.6 秘書匯報會議紀錄第 3.10 段有關主席、勞醫生及張博士在參觀康文署健身室後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康文署已作出跟進。
- 3.7 有關為使用運動健身器材的人，提供 2 小時的使用及講解，以代替現時使用者必須持有健體金咭的建議，康文署張耀江先生報告署方已和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商討，認為將 2 小時提升至 3 小時的講解較為洽當。署方將於明年初實行此建議。
- 3.8 至於豁免體育老師必須獲取認可健身教練資格才可帶學生使用健身器材的提議，張耀江先生表示經和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交換意見後，認為暫時不宜豁免，但可考慮將拿取認可健身教練資格的訓練時數，由現時的 30 小時，減至 24 小時。
- 3.9 有關降低現時使用者年齡的下限至 15 歲的建議，張耀江先生說，經與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研究及參考加拿大有關方面的資料，建議將現時

下限的年齡定於 15 歲。衛生署莫昭友醫生說康文署應諮詢衛生署有關建議及考慮應否得到家長的同意後，方能讓 15 歲的人士使用健身器材。梁美莉教授對參考加拿大的標準有保留。她認為康文署應小心和衛生署商討及落實有關建議。康文署張耀江先生說，已經去信徵詢衛生署的意見。

東南九龍興建體育館之建議

3.10 秘書處已將委員會的意見轉交體育委員會考慮。體育委員會在 9 月 7 日再次討論此議題時，建議再次諮詢社會各界(特別是體育界)的意見。

3.11 主席說最近有傳媒報導一些對興建體育館的負面消息(例如東南九龍的地皮價值不菲，如用作發展地產，可增加政府收入等等)。此等負面的報導，會影響即將展開的第二輪公眾諮詢。他希望各委員積極向所屬界別/團體解說，支持此項對未來體育發展至為重要的計劃。

監察康文署外判體育館服務水平工作小組

3.12 康文署羅慧儀女士匯報，文件編號 CSC 13/05。

3.13 主席說曾經和數位委員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此議題。出席的委員建議成立一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專責監察康文署外判體育館服務水平，在特定的時限(如 6 個月)，向委員會提交建議。他說秘書處曾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此工作小組，有 12 位委員表示有興趣加入。聯同在會上表示有興趣加入的周轉香女士，工作小組現有 13 位成員。

3.14 梁志祥先生建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清晰地包括「泳池」。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外判體育館服務水平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由梁志祥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議程項目 3：檢討體育政策 (CSC 文件 14/05 號)

4.1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CSC 14/05 內容。

4.2 主席說由於體育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成立，現在是適當時候再次檢討有關的體育政策。體育委員會曾於第二次會議中，因應委員在集思會中所提出的意見，議決在社區體育的範疇裏，委員會應著力推廣：
(a)社區體質測試；(b)學生運動；及(c)場地的提供及管理。

- 4.3 主席建議委員會應著力深入探討以下的課題，並確定它們的優次：
- (a) 資源的運用及分配；
 - (b) 探討成立體育獎卷基金；
 - (c) 社區體育會的角色；
 - (d) 體育總會管理各場地的利弊；及
 - (e) 如何提供運動員發展精英運動。
- 4.4 主席說除以上的課題外，歡迎委員提出其他課題。他說由於檢討所牽涉的範圍及幅度廣泛，故此，委員會可考慮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他繼而請委員就文件發表意見。
- 4.5 周賢明先生、陳盧燕冰女士、梁志祥先生、周轉香女士及楊開將先生發表了以下的意見：
- (a) 同意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委員會關注的議題；
 - (b) 應定下兩年，三年或五年之體育文化政策及策略計劃；
 - (c) 應對體育場地的提供及管理，定出具體的建議，及研究如何與民間團體，如地方體育會配合；
 - (d) 政府應提供更多資源，協助地區體育會，使其組織更健全，從而更能發揮其角色及作用；及
 - (e) 政府應避免資源重疊。
- 4.6 康文署王倩儀女士有以下的回應：
- (a) 體育政策檢討涉及的範圍廣闊，主要的目標是如何公平地運用資源以配合體育發展；
 - (b) 部門會全面及深入的討論如何資助發展地區體育會；
 - (c) 部門會檢討全新的資助方式；及
 - (d) 部門會詳細考慮及檢討外判場地管理一事。

議程項目 4：青少年體育活動 – 2006 青少年暑期活動 **(CSC 文件 15/05 號)**

- 5.1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羅錦發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SC 15/05。
- 5.2 主席說他曾經和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主席初步討論和本委員會合作一事，他們均認為此舉有助鼓勵及推廣彼此的活動。希望各委員支持此提議。
- 5.3 周賢明先生支持兩會合作舉辦明年的青少年暑期活動。他建議可安排參觀與馬術比賽有關的活動和參觀高爾夫球場及構想多一些活動主

題給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考慮。

議程項目 5：有關泳池管理問題

(a) 有關分配公眾泳池泳線作拯溺訓練用途 (CSC 文件 16/05 號)

- 6.1 主席請康文署黃達明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SC 16/05。
- 6.2 香港拯溺總會(拯總)陳偉能先生說在 2003 年之前，總會每年提供了大約 4,800 個合資格救生員義務服務的工時，協助政府在各泳灘及泳池的救生工作。在 2003 年之後，拯總提升了合格救生員的資歷，由原有的銅章提高至須持有泳池救生章或泳灘救生章。而拯總自始便只能提供大約 2,000 名合資格救生員義務服務的工時協助政府有關的工作。為應付市場對合資格救生員的需求，拯總需要舉辦更多拯溺訓練課程。故此，拯總和其屬會對訓練班及考試用泳線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 6.3 陳盧燕冰女士同意有需要分配多些泳線給拯總訓練救生員以達到法例的要求。但她關心此舉對市民、香港游泳總會及地區體育會的影響。
- 6.4 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回應署方會盡量將有關措施，安排在冬季開始實行，循序漸進，以減少對泳客及泳會的影響。
- 6.5 陳鉅賢先生詢問有關安排是否新的政策或是臨時的安排。康文署王倩儀女士回應新的措施是因應對救生員的需求及法例的需要而設。
- 6.6 梁美莉教授希望有關的體育總會，即拯溺總會及游泳總會應好好的溝通，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 6.7 陳盧燕冰女士詢問有否借用私家泳池給有需要的救生員作訓練之用。康文署黃達明先生回應因為私家泳池大部份不是標準的泳池，故此不適宜作為訓練的場地。
- 6.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文件第 6 至 10 段的擬議措施，以維持市場上有穩定和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的供應，為私人及公眾泳池提供穩定的救生員服務。

會議結束

- 7.1 由於有多位委員因事早退，致使會議不到法定人數，主席根據會

議常規第 4 段，在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會議。經在座各委員同意，委員會會繼續討論餘下議程(各委員對餘下議程的討論摘要見附件 B)。秘書處將會把有關的文件，傳送給缺席的委員。秘書處將會整合各人對這些議程的意見，交給下次會議確認。

(會後備注：各缺席的委員，對餘下的議題，並沒有提交任何意見。)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12 月

附件 A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 工作進展情況

(A) 推展時間

「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繼 2005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第二次會議亦已於 9 月 27 日召開。就委聘專業機構負責有關策劃、設計問卷和測試項目、數據分析與及商討撰寫報告內容工作，預期於 10 月內完成，而培訓兼職人員執行體測數據收集工作，則於 11 月進行。數據收集將於 11 月下旬展開，整個工作預計需時兩至三個月，而數據分析及報告撰寫則需時一個月。因此，整個計劃預算於 2006 年 3 月份完成。

(B) 開展儀式

開展儀式將會在 20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在九龍公園廣場舉行。活動內容包括：在開展儀式後，隨即進行體質測試、體育項目表演、運動與健康資料展覽及問答遊戲。大會暫擬邀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周厚澄先生 SBS 太平紳士、社區體質測試計劃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及康文署代表主持開展儀式。為加強社區參與，大會將會邀請 18 區區議會代表、生署、教育統籌局、香港醫學會的代表及現任的普及健體大使出席，以協助宣傳推廣。

(C) 宣傳計劃

(a) 分區體質測試日

「分區體質測試日」計劃於週末、週日或公眾假期，在 18 個分區的體育場館進行，屆時將邀請區內的區議會代表、學校、工商機構、社區組織參加，並且鼓勵區內市民積極參與。

(b) 外展測試計劃

「外展測試計劃」是由工作人員帶同儀器，到參與機構為參加者進行體測。主辦機構將會參考年齡組別的需求，以隨機方法邀請機構參加。

(c) 電台宣傳

將透過香港電台，在節目中為「社區體質測試計劃」作宣傳。

(d) 其他

康文署將在轄下場地張貼橫額、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同時，亦會增

設是項計劃的網頁供市民瀏覽。此外，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署的渠道向市民介紹和推廣是項計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餘下議程討論撮要

(1) 有關公眾泳池便溺和嘔吐的問題
(CSC 文件 17/05 號)

1.1 在座各委員同意文件第 6 至 10 段所載的各種應付公眾游泳池水被糞便或嘔吐物污染的方法，並建議康文署加強向市民宣傳《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特別是有關罰則，以收阻嚇之用。

(2) 設立香港足球總會足球學校
(CSC 文件 18/05 號)

2.1 委員知悉由於足球學校座落於一個已完成修復工程的堆填區，基於土地可能會出現沉降問題，故不建議興建人造草場。至於足球學校的課程內容，足球總會代表指出擬興建的足球學校有別於體藝中學，它只會提供與足球相關的訓練課程。

2.2 委員有以下之意見：

- (a) 應小心監察堆填區用作發展康體設施會否出現污染及排放氣體等問題；
- (b) 社區需發動支持，使足球像以往一般蓬勃；
- (c) 有關的足球訓練學校可以吸引對足球有興趣及潛質的運動員，除了足球技術的訓練外，亦應注重球員的德育培訓；及
- (d) 足球總會應確定足球學校的管理及未來計劃，待計劃確定後，再次知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足球總會亦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對興建足球學校的意見。

(3) 公園內曲藝活動造成噪音滋擾問題的處理

3.1 康文署代表在會上提交文件，請委員就應如何處理康文署轄下公園內曲藝活動造成噪音滋擾問題的安排提供意見。康文署代表指出，為使各公園使用人士各適其式地享用公園內的設施，同時保障不會對其他公園使用人士或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康文署經初步徵詢律政署、警務署及環保署後，提議採取以下措施及安排：

- (a) 禁止在公園其他非指定表演場地使用外置擴音機及揚聲器；及
- (a) 根據《遊樂場地規例》及《噪音管制條例》加強執法行動。

3.2 就以上之安排，委員有以下的提問：

- (a) 康文署在公園管理上，有否灰色地帶？

- (b) 在禁止使用揚聲器上，如何減少衝突？
- (c) 公園內的康文署員工，能否執行有關檢控？

3.3 康文署代表回應，公園的設計，不是為表演而設。在執行有關措施時，會以先教育，後規範，而後檢控的基本為原則。康文署會先行安排有關措施在屯門區作試驗，而職員只會檢控那些經規勸後仍不停止有關行為的人士。康文署亦會稍後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3.4 經討論後，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的安排及措施，但署方應提高有關執法人員的水準，增加成功檢控的機會。